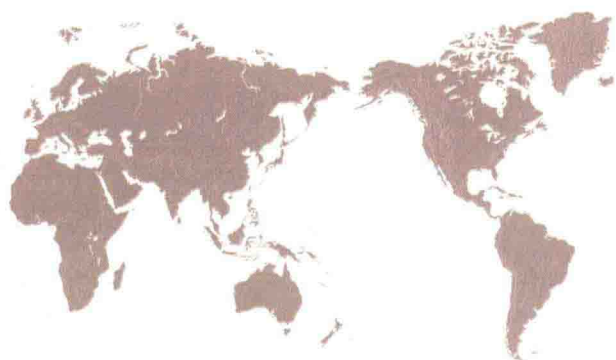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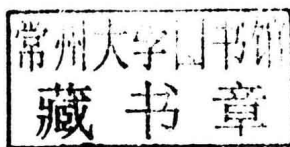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2013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年度报告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026-3897-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技术贸易—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F7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343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394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魏传忠

副 主 编：施宗伟 山 巍 宿忠民

执行副主编：赵明刚 马列贞 聂爱萍 张 蓉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昕	石长华	邓 杰	卢海涛	石璐璐
朱 虹	肖 曼	沙 林	张宇君	张丽莉
张建伍	张宪臣	张 菊	张 著	张 蓉
李 明	李京蕾	邹 伟	杨 松	杨 蕾
林 海	林海燕	苑晓玲	郑欣欣	胡 波
赵 军	赵 毅	俞 卉	徐 勋	徐 菁
高 鹏	黄肖林	黄 婷	梁新苗	崔 路
彭 栋	鲁伟松	阙 宏		

前 言

中国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认真履行义务,积极享受权利,对外贸易额不断增长。WTO 作为多边国际贸易组织,致力于减少并消除各种关税与非关税措施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构建公平与自由的国际贸易环境。随着全球关税水平的不断下降,非关税措施,特别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

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涉及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TBT 措施)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中的动物卫生、植物卫生与食品安全措施(SPS 措施)。一方面,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定以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及防止欺诈行为等为目标,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实施客观上会对国际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被用作变相限制进口、进行贸易保护的工 具,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据 WTO 统计,2012 年 WTO 成员通报了新制修订的 TBT 措施 2 170 项、SPS 措施 1 214 项,年通报数量基本与 2011 年持平。

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已名列世界前茅。据海关统计,2012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38 66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其中,出口 20 489.3 亿美元,增长 7.9%;进口 18 178.3 亿美元,增长 4.3%。国家质检总局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2 年中国有 23.9%的出口企业遭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企业为适应进口国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检验、检疫、认证等新增成本为 280.2 亿美元;因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我国出口产品被国外扣留、销毁、退货等直接损失达 68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4 亿美元,占同期出口额的 3.3%。

为全面客观地反映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为政府、进出口企业及相关各方提供参考,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 2006 年开始,每年组织编写《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3)》为第八个年度报告。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3)》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对 2012 年中国新制修订并向 WTO 各成员通报的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进行了梳理总结,就措施的目的、内容等做了简要介绍。

第二部分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 2012 年 WTO 成员通报的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进行了汇总分析,介绍了美国、欧盟、日本等 54 个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新制修订的对中国产品出口影响较大的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

第三部分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企业影响情况调查报告。在对全国范围内 3152 家出口企业抽样调查的基础上,从行业、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出口省份、企业性质、措施类型等多个角度分析了 2012 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企业的

影响。

第四部分为中国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介绍了中国 2012 年对国外相关 TBT、SPS 措施组织评议的情况。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愿意本着履行义务与享受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本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提高自身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国内外消费者权益。当前，中国经贸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复苏放缓、下行风险增加。国际市场需求不振，外贸形势依然严峻，防止以技术性贸易措施为手段的贸易保护主义就显得尤为重要。中国愿意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一起努力，在保护安全健康和促进贸易之间取得合理平衡，为企业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第一节 概况	1
第二节 主要 TBT 措施	1
第三节 主要 SPS 措施	6
第二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8
第一节 概况	8
第二节 主要贸易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	29
第三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企业影响情况调查报告	127
第一节 不同类别企业分析	127
第二节 国别分析	132
第三节 企业分析	133
第四节 出口地区分析	136
第五节 贸易损失分析	143
第六节 不同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出口企业影响分析	168
第七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其他问题分析	174
第四章 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	183
第一节 对国外重点 TBT 措施的评议	183
第二节 对国外重点 SPS 措施的评议	196
附件 调查问卷	203
附录	211

第一章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第一节 概 况

2012 年,中国向 WTO 各成员通报了 105 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 TBT 措施 80 项,SPS 措施 25 项。

一、TBT 措施概况

2012 年,中国通过 WTO 秘书处向各成员通报 TBT 措施 80 项,通报数量在所有 WTO 成员中列第 10 位。在通报的 80 项 TBT 措施中,强制性国家标准 66 项(包括 2 项修订、3 项补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的 TBT 通报编号已至 937。

通报发出后,中国 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收到其他成员对 31 项中国通报提出的评议意见 15 件(次)。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评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

二、SPS 措施概况

2012 年,中国通过 WTO 秘书处向各成员通报 SPS 措施 25 项,入世后向 WTO 通报的 SPS 措施总数达到 544 项。

2012 年,中国所有 SPS 通报均同时向 WTO 提供措施草案全文。通报发出后,收到澳大利亚、美国、欧盟、巴西 4 个其他成员政府或行业协会的评议意见共 20 件(次),涉及 16 项通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均对相关评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

第二节 主要 TBT 措施

一、关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 TBT 措施

(一)关于食品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身安全、健康和食品安全,中国制定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作为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规则,规定了生产企业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成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文件管理方面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为保护人身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中国还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以及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的管理要求。

(二)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性,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规定了制药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制定了国家标

准《医药凡士林》，规定了医药凡士林的识别和技术要求；为阻止假药进入供应链，中国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口药品实施电子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进口到中国的药品实施与境内生产药品相同的电子监管措施；中国还制定了《境外药品生产企业检查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境外医疗器械标签和包装标识的通知》，分别规定了境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现场的检查管理及其有关事宜和境外医疗器械标签和包装标识等有关事宜；为了规范市场，确保硬性接触镜产品的安全、有效、规范和可控，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2部分：硬性接触镜》《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3部分：软性接触镜》，分别规定了硬性接触镜和软性接触镜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抽样和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和随附资料的要求；为规范市场，保护人眼视力和健康，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眼镜镜片 第4部分：减反射膜规范及测量方法》，规定了减反射膜眼镜镜片的要求。

《关于规范境外医疗器械标签和包装标识的通知》受到欧盟的关注。欧盟希望中方重新考虑必须在进口前张贴标签和包装标志的要求，且中国应为受影响企业安排合理期限的过渡期等。中方充分考虑了欧盟的评议意见，并结合其他有关各方的反馈意见，对通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

（三）关于化妆品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类安全 and 健康，中国制定了《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的申请、审查、审批及其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制定了适用于化妆品管理的《关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管理意见》《关于实施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管理的通知》《特殊用途化妆品（Ⅱ类）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特殊用途化妆品（Ⅱ类）技术审评要点》；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调整有关现行特殊用途化妆品类别含义；为规范化妆品标签和说明书管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制定了《化妆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化妆品标签说明书标注指南》，规范了化妆品标签、说明书有关事宜；为适应当前动物保护的需要，指导化妆品原料安全性评价，制定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 3T3 中性红摄取光毒性试验方法》，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体外 3T3 中性红摄取光毒性试验方法；为保护人体健康，制定了国家标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规定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的形式、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关于实施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管理的通知》，收到欧盟的评议意见。欧方认为将大多数化妆品从通报制度改为上市前登记制度将会对中欧的安全化妆品贸易流产生阻碍。中方对欧方的评议意见给予了认真考虑和答复，中方表示，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管理工作。

二、关于机电产品的 TBT 措施

（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承压材料和焊接等的 TBT 措施

为保证生命财产安全，中国制定了《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对于热水锅炉、蒸汽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的设计、制造、改造、使用、维修、定期检验等规定了强制性基本安全要求；为保护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承压用复合无缝钢管》《大容积气瓶用无缝钢管》，分别规定了复合无缝钢管、大容积气瓶用无缝钢管端头外形、尺寸、外形、重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为了安全，还对强制性国家标准《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和《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钢板》做了补遗，对一些条款做出一些修改，相关条文改用新条文；为保护人身和设备安全，制定了国家标准《弧焊电源 防触电装置》《弧焊设备 第11部分：电焊钳》《弧焊设备 第12部分：焊接电缆耦合装置》，分别规定了弧焊电源防触电装置的产品型式、基本参数、结构及安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铭牌信息，电焊钳的安全及性能要求，以及耦合装置的安全及性能要求。

（二）关于机电产品安全要求的国家标准

为保护人身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1部分：总则》《工业自动化产

品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压力/差压变送器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温度变送器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控制阀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5 部分:流量计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6 部分:电磁阀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7 部分:回路调节器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8 部分:电动执行机构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9 部分:数字显示仪表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0 部分:记录仪表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2 部分:回波测距(TOF)式物位计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3 部分:磁致伸缩液位计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4 部分:仪表电源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5 部分: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用信号配电、隔离、转换和报警处理单元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6 部分:差压流量计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7 部分:超声流量计的安全要求》《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第 18 部分:压力仪表辅助装置的安全要求》,上述国家标准分别规定了针对工业过程中使用的压力/差压变送器、温度变送器、控制阀、流量计、电磁阀、回路调节器、电动执行机构、数字显示仪表、记录仪表、回波测距(TOF)式物位计、磁致伸缩液位计、仪表电源、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用信号配电、隔离、转换和报警处理单元、差压流量计、超声流量计、压力仪表辅助装置等设备的电击和电灼伤、机械危险、过高温、火焰从设备内向外蔓延、液体和液体压力的影响、爆炸和内爆的安全要求。为保证中小型一般用途电机产品的通用安全性,中国还制定了国家标准《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规定了一般用途中小型旋转电机的通用安全要求;为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制定了国家标准《粘土砂混砂机 安全要求》,规定了粘土砂混砂机设计人员、制造厂和供应商以及使用者应遵循的安全要求和措施。

关于《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的 17 项通报,收到日本发来的评议意见。日本提出通报中的 GB 标准应与所引用的 IEC 国际标准相一致。中方经认真研究,在对日答复中明确陈述了 IEC 61010-1(无论新、旧版本)不能完全适用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理由,GB 标准是针对工业自动化产品而制定的安全标准,制定标准的依据是相关的 IEC 标准以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承诺,针对日方的某些具体修改建议在该标准发布之前进行修改。

(三)关于家用电器特殊要求的国家标准

为规范市场,保护人身安全,3C 安全认证,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 部分:器具插座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2-1 部分:电子开关的特殊要求》,分别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插座的端子和端头、结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的技术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子开关和相关的电子辅助装置的分类、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结构要求、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的技术要求。

(四)关于电子电气产品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身安全,防止触电,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电气附件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移动式剩余电流装置(PRCD)》,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移动式剩余电流装置(PRCD)的结构和操作要求以及试验要求;为规范市场,制定了国家标准《钢制采暖散热器》,规定了钢制采暖散热器的性能要求和材质;为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制定了国家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规定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材料要求等;为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中国发布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规定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网许可的移动智能终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通信行业标准有关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的基本要求,检测机构在进网检测时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安全检测。获得进网许可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发生重大版本升级或者新增预置应用程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五)关于机电产品节能的国家标准

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电弧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分别规定了电弧焊机、双端荧光灯以及自镇流荧光灯的能效限定值。

三、关于道路车辆的 TBT 措施

(一)关于校车、机动车辆安全的国家标准

为保证儿童和中小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规定了专用校车的术语和定义、类型划分、要求及试验方法;为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校车内乘员在汽车碰撞事故中的伤亡,制定了国家标准《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规定了专用校车的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要求及试验方法;中国还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及上固定点系统》《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分别规定了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和儿童约束系统的 ISOFIX 固定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以及汽车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在车辆上安装的要求以及使用说明。

(二)关于汽车部件、燃料、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国家标准

为保护人身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用于非石油基液压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缸用的弹性体皮碗和密封圈》《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分别规定了非石油基液压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缸用弹性体皮碗和双层密封圈的成品的试验要求,以及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的安全技术要求;为保证液化石油气作为车用燃料的产品质量,制定了国家标准《车用液化石油气》,规定了车用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为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中国还制定了国家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规定了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以及型式核准、生产一致性检查和在用符合性检查的技术要求,其中排气排放和蒸发排放限值相当于欧盟 5b 阶段的要求,车载自动诊断(OBD)系统基本相当于欧盟 5+阶段的要求。

四、关于化学品和防护的 TBT 措施

为保护人身和公共安全,中国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 2002 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政府部门对其实施安全监管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为保护人身安全,中国还制定了国家标准《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分别规定了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的技术要求、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包装及标志的技术要求、包装验收,以及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和标识。

五、关于农牧业的 TBT 措施

为了规范市场,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山羊绒》《绵羊毛》,分别规定了山羊绒的分类分等方法、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检验证书、包装、标志、储存、运输、复验的要求,以及羊毛的型号、规格(等级)、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储存、运输;为加强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保障进口棉花质量,制定了《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对进口棉花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措施;为规范市场,中国

还制定了国家标准《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棉花 第 2 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分别规定了锯齿加工的细绒棉、皮辊加工的细绒棉的质量要求、分级分档规定、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检验证书、包装及标志、储存与运输要求等;为规范种薯生产,维护种薯交易秩序,促进监督管理和保护农民利益,制定了国家标准《马铃薯种薯》,规定了各级马铃薯种薯的质量要求;为规范市场,制定了国家标准《硫包衣尿素》,规定了硫包衣尿素以及含有硫包衣尿素的缓释肥料的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

《绵羊毛》受到澳大利亚的关注。澳方敦促中方考虑将该绵羊毛国家标准与 IWTO 标准进行协调,以减小任何可能的贸易障碍。中方对此给予了认真研究和答复。中方认为,多年来进口澳毛的国内检验依据是《进出口羊毛检验规程》,已接近 IWTO 标准的规定,从未产生歧义,而《绵羊毛》中的检验方法已引入了该规程中的有效内容及条款,是《绵羊毛》向 IWTO 标准体系靠拢的具体体现,不会对澳大利亚向中国的绵羊毛贸易出口造成障碍。

《马铃薯种薯》受到美国的关注。美方对标准中一些术语的含义提出疑问。中方对美方的评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答复,对提及的术语含义给予了解释和澄清。

《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受到欧盟的密切关注。中方经认真研究对欧盟的两次评议意见分别给予答复,在答复中明确指出,对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没有准入制度,只是根据质量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监管方式,因此不存在对境外供货企业歧视待遇的规定。

六、其他方面的 TBT 措施

(一)关于燃气和燃气器具安全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

为了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燃气安全技术条件》《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家用燃气灶具》,分别规定了燃具安全保护装置、适应性、额定压力等要求,以及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配件投放市场与自由流通、要求等基本安全技术内容,并且对家用燃气灶具标准的适用范围和灶具要求做了修改。

(二)关于儿童游戏围栏安全要求和消费品的国家标准

为保护儿童人身健康与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的安全要求》,规定了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的安全要求;为保护消费者利益,中国还对国家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1 部分:总则》做了修订,在引用文件的版本、产品使用说明总则和编制要求等几处进行了修改。

(三)关于建筑用、船用设备、材料等的国家标准

为规范市场,保障人身安全及建筑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规定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的耐紫外(UV)辐照性能、耐热性、耐湿性、耐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要求;为保证工程安全与人身安全,制定了国家标准《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规定了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抗渗性能;为保障船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了国家标准《船用钢化安全玻璃》,规定了经热处理工艺制成的船用钢化安全玻璃的冲压强度、可见光透射比、光畸变和表面应力要求;为规范市场,保障船舶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制定了国家标准《吊艇架装置技术条件》,规定了吊艇架装置的要求、试验方法。

(四)关于灭火剂的国家标准

为了安全,中国制定了国家标准《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规定了七氟丙烷灭火剂的要求和检验规则。

第三节 主要 SPS 措施

一、餐饮业相关卫生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政府制定了 2 项有关餐饮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即《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餐饮业卫生规范》。《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适用于生产经营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的生产企业。《餐饮业卫生规范》规定了餐饮业从选址及环境、加工经营场所、餐饮具与工具设备、卫生管理、原辅料、加工操作等各方面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食堂等。

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中国对《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附件中的限量进行了修订，共涉及 2,4-滴丁酯、2,4-滴钠盐、2 甲 4 氯(钠)、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草醚、吡虫啉等 129 种农药 209 项最大残留限量。

对于这些农药的残留限量，美国政府、加利福尼亚葡萄与树果联盟、美国蓝莓与覆盆子产业表示关注。对标准的实施日期、农作物组别中包括的商品及其中一些农药的残留限量提出评议意见，并请求延长评议期。

三、食品安全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政府制定了 3 项有关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包括坚果炒货食品、巧克力及其制品和粮食等卫生标准。

《坚果炒货食品卫生标准》代替了《烘炒食品卫生标准》和《坚果食品卫生标准》，适用于坚果炒货食品，修改了标准名称、范围，规定了坚果炒货食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巧克力及其制品卫生标准》代替了《巧克力卫生标准》，适用于巧克力及其制品、代巧克力及其制品，修改了标准名称、范围，规定了巧克力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粮食卫生标准》是对现行粮食卫生标准的重新修订，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规定了粮食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

对于这 3 项标准，美国均表示关注，针对检测方法及限量的科学依据等提出了评议意见，并请中国政府将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其他支持性法规向 WTO 通报，以便美国相关行业了解相关规定。

四、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政府制定了 16 项有关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这些食品添加剂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涉及醋酸酯淀粉、磷酸酯双淀粉、氧化淀粉、酸处理淀粉、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羟丙基淀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氧化羟丙基淀粉、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磷酸化二淀粉磷酸酯、淀粉磷酸酯钠、羧甲基淀粉钠、松香甘油酯和氢化松香甘油酯、天门冬氨酸钙、凹凸棒粘土共 16 种食品添加剂。

对于醋酸酯淀粉、磷酸酯双淀粉、氧化淀粉等 16 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欧盟表示关注，希望中国政府删除原料方面的要求，提供重金属限量标准的科学依据，建议中国政府修改食品添加剂的范围描述，并对二氧化硫限量和检验方法及一些添加剂的化学用量等提出了具体评议意见。

五、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政府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

标签》，代替《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该标准适用于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标签，修改了名称、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定义及基本要求等。

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政府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该标准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流通、监督和管理，规定了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技术要求、标签和包装要求。

七、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政府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该标准规定了各类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要求。

对于该标准，美国、巴西、欧盟、澳大利亚政府均表示关注，希望中国政府提供对生制品和熟制品中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检测应用相同限量的理由，以及对生制品中致病菌维持零限量的理由，并对食品中微生物标准、检测方法及相关科学依据提出了具体评议意见。

第二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第一节 概 况

一、TBT 通报总体情况^①

(一)通报数量

2012 年,WTO 成员共提交了 1 550 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新通报(包含修订),还有 575 件通报的补遗和 45 件通报勘误。自 1995 年协定实施以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16 个成员提交了 15 736 件通报和 2 684 件补遗和 485 件勘误(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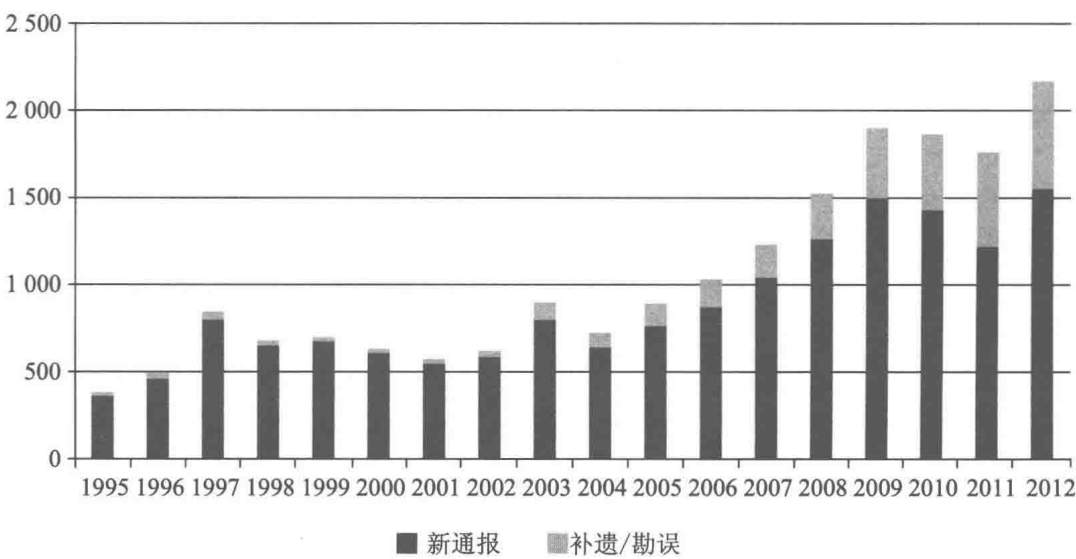


图 2-1 1995 年—2012 年 TBT 通报总数

(二)成员提交 TBT 通报情况

2012 年,共有 74 个 WTO 成员提交了 TBT 通报。其中,俄罗斯和斯威士兰首次提交了通报。

提交新通报数量位列前 10 位的成员依次是:沙特阿拉伯、美国、以色列、乌干达、欧盟、韩国、中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肯尼亚(表 2-1)。

^① 本节涉及的统计数据来源于 WTO 文件 G/TBT/33。

表 2-1 2012 年通报数量居前 10 位的成员通报情况

位次	成员	2012 年通报数量
1	沙特阿拉伯	219
2	美国	103
3	以色列	103
4	乌干达	99
5	欧盟	78
6	韩国	77
7	中国	73
8	巴西	71
9	多米尼加共和国	49
10	肯尼亚	42

(三)通报根据条款

各成员主要依据《TBT 协定》中的如下条款对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进行通报：

第 2.9.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2.10.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3.2 条：关于地方政府机构（在直属中央政府的层次上）拟议的或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5.6.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5.7.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7.2 条：关于地方政府机构（在直属中央政府的层次上）拟议的或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2012 年散发的 1 550 件 TBT 新通报中，有 1 367 件为技术法规通报，30 件为紧急情况的技术法规通报；162 件为合格评定程序通报，2 件为紧急情况通过的合格评定程序通报；17 件地方政府技术法规通报；未提及的为 57 件（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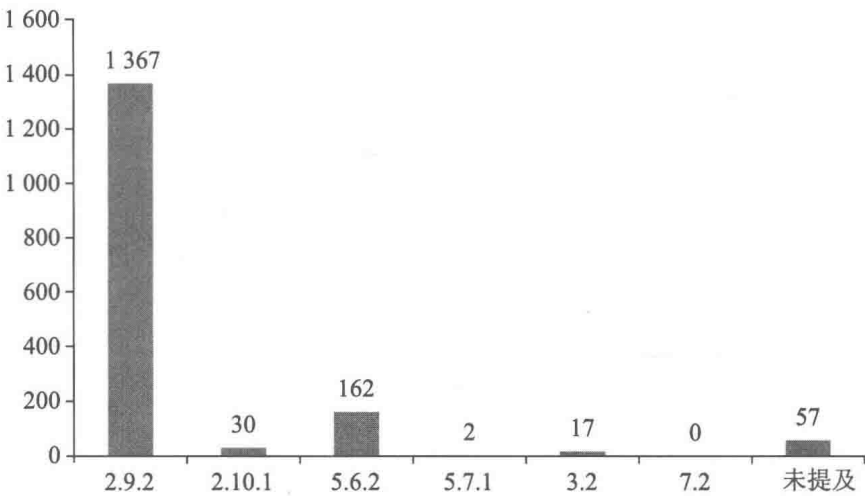


图 2-2 2012 年按条款分类的 TBT 通报

(四)制定通报文件的目标和理由

在 2012 年收到的 1 550 件通报中,各成员提到了下述目标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质量要求,环境保护,采用新的国内法律和技术,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协调,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和标签,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贸易便利,国家安全要求,降低或去除贸易壁垒。(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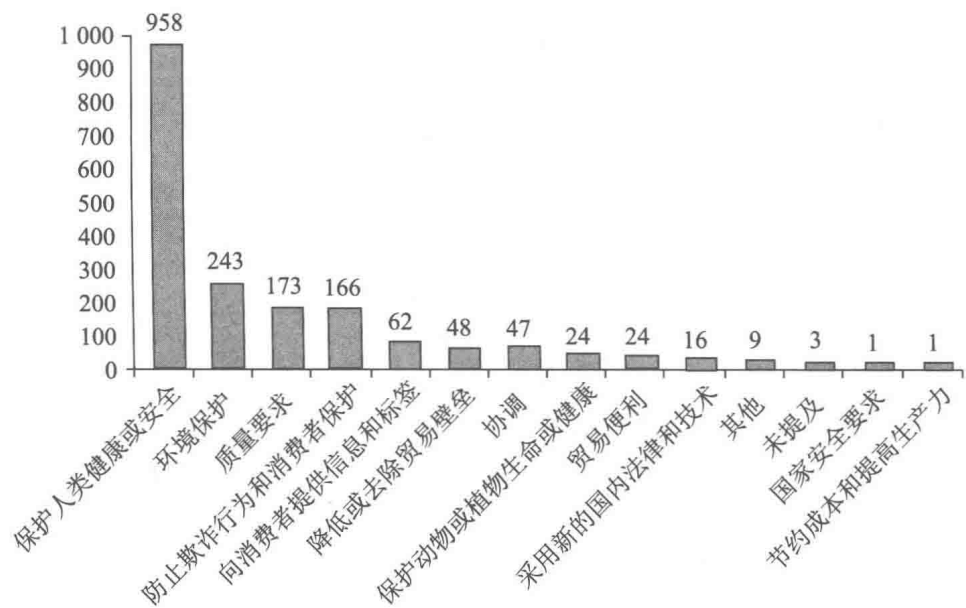


图 2-3 2012 年陈述各种理由的 TBT 通报数量

(五)通报评议期

TBT 委员会建议对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通报提交评议的时间通常为 60 天。此外,TBT 委员会建议,应鼓励成员提供超过 60 天(如 90 天)的期限。^① 2012 年, WTO 各成员规定的评议期平均为 56.6 天。有 86 项通报未规定评议期、说明不适用评议期或者规定了已过期的评议期。1995 年以来历年通报的平均评议期天数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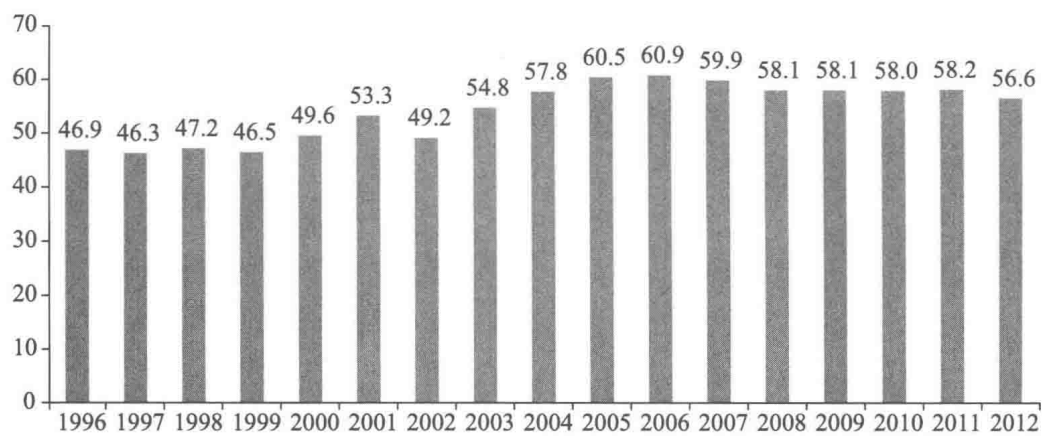


图 2-4 1995 年以来通报的平均评议期天数

^① G/TBT/1/Rev. 9,第 18 页。